

## 对外汉语教学二十载

## 海外版伴我一路同行

林希

转眼间,我离开德国柏林华德中文学校,回到国内工作已经7年多了,每天的教学工作忙忙碌碌,既充实,又快乐。德国的景色已经在我脑海中逐渐淡去,与德国方面的信件来往也日渐稀疏。

然而2014年3月,两封来自德国柏林华德中文学校的邮件又让我与德国有了联系。第一个邮件是两个陌生女孩给我发来的作文,附信中写道:“请林老师帮助修改,帮我们投到《人民日报海外版》的‘学中文’版。”

另一个邮件是我昔日的德国同事——这两个女孩目前的中文老师写来的。她介绍说:“这两个女孩都是德国柏林华德中文学校的学生,还是当年你在该校担任教务长时招进学校的。现在她们长大了,学会写作文了,也想给海外版投稿啦!”

算起来,我回国时这两个女孩还都是学前班里

的小不点儿哪,难怪我不记得她们了。刹那间,在德国从事对外汉语教学工作时的一切又鲜活起来:每年12月,我都要到中国大使馆教育处为柏林华德中文学校的十几位中文教师续订《人民日报海外版》。每当海外版“学中文”版上发表我学生的习作,师生们都会在教室里朗读,家长们在走道上传阅,全校一片喜气洋洋……

可是,毕竟我离开那里已经有7年多啦!那里的师生应该差不多已经把我忘记了吧?

德国同事告诉我:“才不是呢!在德国,我们仍然可以通过海外版,看到你指导留学生写的作文,看到你写的各种中外交流活动的报道,还看到你和留学生们的合影。你真是越活越年轻、越来越精神啦!我们都为你高兴哟!”

随着这两个女孩的作文和照片在海外版的“学中文”版发表,我信箱里来自德国的学生作文越来越多,每一封都写着:“请林老师帮我发到《人民日报海外版》去。”还有的孩子来信表达他们作文发表后的快乐:“老师在班上朗读给大家听,还把刊登我文章的那份海外版送给我,让我带回家。爸爸妈妈看到了很高兴,表扬了我。”

我能想象到,这些十三四岁的海外华裔后代拿到海外版时的兴奋劲儿。因为我在国内教的这些外国留学生,也同样渴望能拿到刊有自己作文的海外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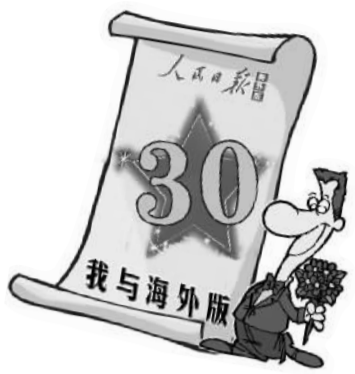
回国后我一直在网上阅读海外版,看到有我班外国留学生作文发表时,就从网上下载给他们,有时候还打印出来复印给他们。但是这远远不

能满足留学生们的需要,他们曾经跑了很多零售点去寻找海外版,想买一份来保存,可由于海外版在上海不零售,他们的愿望总是落空。看着他们渴望的眼神,我从2014年1月起自费订阅了海外版。

到现在,我还记得一个印尼女孩看到我手上的海外版时激动的样子:她先小心翼翼地抚摸登有自己作文的海外版,又问我能不能让她拍下来?得到我首肯后,她马上拿来照相机拍了又拍。等她拍完,我微笑着将这份报纸送给她,她瞪大了眼睛高兴得跳了起来!连连问:“是真的吗?真的可以送给我吗?”她如此高兴的原因是终于可以把这份报纸带回印尼给家人看了。虽然她的整个大家族中只有奶奶是会讲中文的华裔。

有的留学生拿到了一份报纸还觉得不够,因为他们在作文里写到了他们的“中国爸爸”,或者写到了他们的中国朋友。他们想送一份刊有自己作文的海外版给这些帮助过他们的中国人。好在今年同济大学国际交流学院也订了海外版,于是我又专门跑到办公室,多拿几份海外版来满足留学生们的需要。还有的留学生不仅是想为自己的家人和朋友来要海外版,他们想的是把刊有自己作文的海外版带回自己的国家去给有关部门看。他们说:“我们是公费留学生,应该让我们的政府知道我们的努力和取得的成绩。能在海外版上发表文章,就是最好的证明。所以老师,请一定要给我报纸啊,电子版复印的不行。”我手中的海外版就是这样一份一份地通过留学生们飞向了世界各个角落。

海外版创刊近30年了,它伴随我的对外汉语教学学生涯也已经20多年。我曾以为回国后华文报刊众多,可能不会再专一阅读海外版了,没想到现在我与海外版的联系倒是越来越密切了。海外版就是那割不断的文化纽带,超越时空,连接起中国与世界!



● 礼仪漫谈(17)

## 新中国 建交内情(十七) ——与法国建交(下)

马保春

默契

1963年11月3日,我方将“建交方案”内容以《周恩来总理谈话要点》的书面形式送交富尔,并说明中国政府之所以提出上述方案,是由于双方根据富尔先生所转达的戴高乐将军不支持制造“两个中国”的立场,对下列三点达成默契:

一、法国政府只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为中国人民的唯一合法政府,不再承认在台湾的所谓“中华民国政府”(富尔把“不再承认在台湾的所谓‘中华民国政府’删去,改为“这就自动地包含着这个资格不再属于在台湾的所谓‘中华民国政府’)。

二、法国支持中国在联合国的合法权利和地位,不再支持所谓“中华民国”在联合国的代表权。

三、中法建交后,在台湾撤回它驻法国的“外交代表”及其机构的情况下,法国也相应地撤回它驻在台湾的“外交代表”及其机构。

由于富尔未被授权签署正式协议,只能携带周恩来总理提出的中方方案,返回巴黎向戴高乐复命。至此,中法两国建立正常外交关系初步的,但又是实质性的谈判告一段落。

后续

11月10日,富尔结束对中国的访问,离开北京,绕道仰光、新德里,以掩盖其在北京进行的政治活动。富尔在新德里将其在北京谈判的报告连同经双方签字的《周恩来总理谈话要点》封装成密件,交由法国驻印度使馆的一名外交官,专程送往巴黎总统府,而他却在印度悠哉游哉地观光了两个星期,以显示他并无公务在身。

11月29日,在爱丽舍宫,戴高乐听取了富尔关于同中国领导人的会谈情况汇报以及中法建交谈判达成的默契,获得戴高乐的首肯。

12月12日,法国外交部欧洲司司长雅克·博马歇奉命去瑞士同我驻瑞士大使李清泉就建交公报内容、发布时间等具体事宜进行协商。

1964年1月8日法国内阁会议做出决定:法兰西共和国同新中国建立外交关系。1月27日格林威治时间11时,北京和巴黎同时发布了简短的中法建交公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法兰西共和国政府一致商定建立外交关系。两国政府为此商定3个月内任命大使。”5月27日,法国首任驻中国大使吕西安·佩耶抵达北京。6月2日,中国首任驻法国大使黄镇到任。至此,中法建交进程圆满完成。

清障

富尔访华令台湾恐慌。为探听虚实,1963年12月24日蒋介石亲自写信给戴高乐,希望戴高乐能看在昔日两人“友谊”的情分上,保持法台关系,但戴高乐迟迟没有回信。1964年1月14日,戴高乐派遣前法国驻重庆大使潘考夫(中译贝志高)作为总统特使前往台北,向蒋介石递交复信。戴高乐明确向蒋介石表示,法国不能再实行掩耳盗铃的政策,“世界的形势发展,促使法国不得不走上中法建交这条道路。”2月10日,法国驻台外交官奉命约见台“外长”沈昌焕:法国已经与新中国建交,台湾的官员没有理由再留在巴黎了;台湾驻法“大使馆”的馆产将按惯例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接管。2月11日凌晨,台湾当局被迫宣布与法国断交。就这样,法方扫清了中法建交之路上的障碍。

就在潘考夫抵达台北的次日,即1964年1月15日,法国驻美大使阿尔芳,也受命向美国约翰逊政府通报了法国的决定。尽管美国“愤怒、震惊”,强烈抗议,但法国并不为所动。美国无奈,一面安慰蒋介石“忍耐”,同时又唆使台湾,不宣布同法断交,让其人员赖在巴黎不走。但台湾感到大势已去,未听从美国人的建议。美国人的阴谋未能得逞。

意义

中法建交沉重打击了美国顽固坚持的遏制、孤立新中国的政策,大大提高了中国的国际地位。在中法建交后短短几个月,非洲数国相继与中国建交,意大利和奥地利则在同年与中国达成互设贸易机构的协议,新中国迎来了诞生以来的第二轮建交高潮。

中法建交的意义和影响远远超出双边关系的范围,它冲破了美苏控制的两极世界,推动世界向多极化发展迈出了关键一步。

(作者为外交部礼宾司原参赞)

作者简介:

林希,1982年毕业于上海师范大学。1988年至2007年旅居德国,从事对外汉语教学工作,曾在德国多所大学、语言学校及机构、中小学等担任汉语教师。1996年起在柏林华德中文学校任教、担任教务长。1999年国务院侨办授予“海外优秀华文教师”称号,2007年国务院侨办授予“华文教育优秀奖”。2007年回国。现在上海同济大学担任对外汉语教师和德语教师。

检验检疫部门提醒旅客——

## 出入境慎带果蔬等物品

任玮

日前,记者从宁夏回族自治区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获悉,2014年银川航空口岸截获禁止携带物品410批,共计约262.5公斤,同比增长近四成。检验检疫部门提醒广大出入境旅客,为避免入境时物品被扣留,罚款甚至被判处罚款的风险,携带物品切勿“任性”,需注意相关法律法规。

据了解,随着银川开通多班国际直航航班,旅客携带禁止入境物品的品种和数量呈上升趋势。2014年,银川机场检验检疫局共检查出入境航班636架次,人员6.79万人次,截获国家禁止携带物品410批。入境截获物品主要来自韩国、日本和香港、台北等国家和地区,品种主要有新鲜水果、鸡蛋、海鲜、肉及肉制品、香蕉、牛奶等。这些物品,将于近期统一进行焚烧销毁。

临近春节,外出旅游、回家过年的游客增多,旅客携带禁止入境物品的品种和数量也将呈涨势。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提醒广大出入境旅客,携带禁止物品将面临被扣留物品、罚款甚至被判处罚款的风险。携带物品时需注意:出境时禁止携带中国保护的生物物种资源,以及目的地国家或地区禁止携带入境的动植物及其产品;入境时禁止携带违禁物品,特别是水果、蔬菜、动物产品等。

(据新华社)



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工作人员在清点从浦东、虹桥两大空港截获的旅客禁止携带入境物品及不合格的进口水生动物、水产品等。

新华社记者 裴鑫摄

## “失之偏颇” 还是 “有失偏颇”?

杜老师:

某媒体文章说:“这两个公司之间的贸易模式可能有失偏颇……”请您解释一下这句话中“有失偏颇”的用法对吗?是否应改为“失之偏颇”?谢谢!

湖北读者 邢森森

邢森森读者:

这牵扯到“失之”跟“有失”的辨析。“失之”是“失之于”的意思。例如:  
(1) 这篇文章的分析失之粗疏,不宜采用。  
(2) 他的这些说法恐怕失之片面,难以服众。  
(3) 老李之所以把事情搞糟,失之盲从。他自己要多动脑子。  
(4) 张先生没能避免损失,是因为他不听别人的劝告,失之固执。  
(5) 这一做法最终导致公司失之短视,遭受巨大损失。  
(6) 刘先生对这位历史人物的评价引发不少批评,原因在于他的意见失之偏激。

(7) 他失之大意,被特务盯梢,好不容易才摆脱。  
(8) 马先生的做法失之草率,引起一场混乱。  
这种说法表示,“因……而失误或失败”,“失之”后的词语表示引起失误或失败的原因。由于导致的是“失误或失败”,因此“失之”后表示原因的词语均指某种负面因素,故而多带有贬义。  
“失”有“过失”的意思。例如:

(9) 臣闻秦有十失,其一尚存,治狱之吏是也。(《汉书·路温舒传》)  
(10) 为刺史,政事有小失,毋责之……(《新五代史·王殷传》)  
“失之××”可以理解为“(有)过失于××”或“失误于××”。表示因观念的偏颇而导致失误或失败,宜说“失之偏颇”。例如:

(11) 他对这位历史人物的评价失之偏颇,所以采信的人不多。  
(12) 老郭对这一地区经济发展形势的估计恐怕失之偏颇。  
《现代汉语词典》(第6版)在给“偏颇”一词举例时说:  
(13) 这篇文章的立论失之偏颇。  
“有失”是“失去”的意思。例如:  
(14) 今天他在球场上的表现,有失平日水准。  
(15) 你如果这么说,恐怕有失公允吧。  
(16) 老王今天的发言态度过于激烈,有失风度。  
(17) 他从未做过有失气节的事情。  
(18) 出席晚宴穿这套服装是否有失体面?  
(19) 在涉外活动中的言行要谨慎,以免做出有失国格的事情。  
(20) 不能信口雌黄,污蔑别人,这样做有失人格。  
(21) 小刘昨天太着急了,有的话有失慎重。

“有失”后面的词语所表示的“品质”,是应该具有的。因此,在“有失”之后,表示这种应该具有的“品质”之词语,多是中性或褒义的。这跟“失之……”的说法恰好相反。而“偏颇”是含贬义的词,因此“有失偏颇”的说法显然不妥,宜改为“失之偏颇”。

《语言文字报》原主编 杜永道

